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鄧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Altivo Venture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析方(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 Chrysler Investment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ltivo Venture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析方持有，析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ltivo Venture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